

湖北经济学院文件

鄂经院发〔2024〕39号

关于印发《湖北经济学院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修订后的《湖北经济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现予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原《湖北经济学院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选管理细则》（鄂经院发〔2017〕49号）同时废止。



湖北经济学院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鼓励学生奋发向上、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方面全面发展，根据《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函〔2019〕105号）、《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普通本科学籍的学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及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奖励金额为每年 8000 元/人。

第四条 同一学年内，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不可重复获得。

第五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思想道德品质优秀；

(四) 上学年无不及格记录、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

第六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在校生；

(二) 上学年学业成绩(按加权平均分计算，通识选修课除外)、综合测评成绩均位居专业年级前 5%。

第七条 学业成绩、综合测评成绩未达到以上条件，但均位居专业年级前 30%，且在以下某一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的，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同时需要提交详细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由学院审核并盖章。

(一)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二)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三)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等学校年度本科生学科竞赛与体育比赛指南的 A+类竞赛中获国家级一等及以上奖励。

(四)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五)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两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两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六)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七)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八)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三章 评审组织及程序

第八条 每学年秋季学期，学校根据湖北省教育厅下达的国家奖学金指标和预算开展评审工作（若时间有变化，则按当年上级部门实际要求开展），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第九条 评审程序：

(一) 个人申请。符合申请条件学生可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二) 学院初评。学院成立的由院领导、系主任、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等为成员的评审小组进行初评，评审出推荐名单后，在全院范围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结果报学生工作处；

(三) 学校审定。学生工作处对各学院评审结果进行审核，报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条 学生个人对国家奖学金评定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向院、校两级学生资助管理工作小组实事求是反映。学院和学校负责学生资助管理工作人员在充分调查、征求各方面意见后，再次进行审核，并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第四章 资金的管理、发放与监督

第十一条 实行分账核算，专人管理，专款专用，不截留、不挤占、不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二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名单经上级部门批复且资金下达后，奖励金通过银行卡一次性发放给学生。

第十三条 获奖学生应当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以感恩、奉献之心回报社会。

第十四条 有下列违规情况经查实后，学校按规定给予当事人处分：

- （一）平分奖学金、收取奖学金作为班费等集体活动费用；
- （二）向获奖学生索取利益；
- （三）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第十五条 获奖学生有违纪违规、弄虚作假等行为，学校撤销其荣誉，收回已发奖学金。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北经济学院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选管理细则》（鄂经院发〔2017〕49号）同时废止。